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156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明翔電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明松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莊婉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債務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司促第二一五六一號案件債務清償範圍內，本件債務人同免給付義務。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